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俊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邑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邑原被裁定限制住居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00○0號，然其該址房屋已被出租人收回，自無實際居住於上址，爰聲請改定限制住居處所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被告能按時接受審判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，聲請意旨既已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必要性，因認本件聲請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何虹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